

##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事務，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，有效運用民間資源，節省政府支出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，指本處所屬遊憩據點植栽、綠地、步道、公廁、涼亭、碼頭、公共藝術、沙灘、海岸及其他服務設施（以下稱認養標的）。
- 三、認養事項：
  - （一）植栽綠地養護：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等。
  - （二）設施管理：包括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、違建物或違規廣告物查報等。
  - （三）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- 四、認養方式：
  - （一）植栽：個人以株數為單元，公私機構及團體以區段或區塊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綠地：以遊憩景點綠地整體區塊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設施管理：遊憩區以明確界限分區範圍為原則，具獨立單元性設施如公廁或公共藝術品等得指定認養標的。
- 五、凡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得向本處申請認養，本處亦得鼓勵認養標的鄰戶或公私機構團體就近認養，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至三年為原則。
- 六、申請認養案應填具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送本處審核辦理。經本處許可後，認養者應依契約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事項，本處並依權責提供認養者有關資料及必要之協助。
- 七、認養標的物遭受天然災害（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）或人為毀損時，認養者應速通知本處處理。
- 八、認養者不得佔用認養標的為私人使用（如設車庫、倉庫、堆放物品等），或為營業用途之設施與行為。
- 九、認養者就認養標的可提出補植、環境美化、增加休憩設施或標誌牌等之改善計畫，報經本處審核認可後得由認養者自行設置或由本處辦理之。
- 十、認養者得報經本處同意，於認養區域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、環保等公益性活動，必要時本處得協助之。
- 十一、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名牌，認養名牌之型式、規格、圖樣、位置應事先報經本處審定後施設，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認養者應自行拆除遷離。
- 十二、認養者除依約履行外，應遵守「發展觀光條例」暨「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公共設施認養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十三、認養者就認養事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本處檢查發現績效不彰或違反契約行為，經通知認養者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得終止認養。

十四、 認養者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於認養期間獲本處活動資訊及贈出版品。
- (二) 認養者得由本處邀請參與相關活動及觀摩學習交流，並得於媒體上宣傳與認養活動與成果。
- (三) 認養者認養工作經評鑑績效優良者，由本處公開表揚獎勵之。
- (四) 認養者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，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，可由本處核實驗證後開具證明文件。

十五、 本處對於認養標的若有其他用途，得終止認養契約。

十六、 本要點經處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